

**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需求更正如下：**

标项一 包名称：垃圾收集费(南部)（包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更正为：涉及高境镇、大场镇、张庙街道、庙行镇、淞南镇区域内所有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标项二 包名称：垃圾收集费(中部)（包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更正为：涉及吴淞街道、友谊路街道、顾村镇区域内所有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标项三 包名称：垃圾收集费(北部)（包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更正为：涉及月浦镇、罗店镇、罗泾镇区域内所有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标项四 包名称：无主垃圾（包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更正为：涉及宝山区域内无主垃圾清运。

**更正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更正如下：**

**第11项** 提问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 上午10:00

答疑会时间(如有)为：2025年3月13日14时00分

**第14项**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26日上午10:00

**第16项**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更正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删除招标文件中所有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更正内容：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更正如下：**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包4：招标内容包括宝山区域内所有无主垃圾清运，2025年无主垃圾清运量为150000吨/年。

**五、其他说明内容补充如下：**

- 1、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2、根据以上提出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和管理要求。
- 3、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 4、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服务时，若与上家服务单位出现断期，本次中标单位将支付上年度服务单位所发生的服务费，含在本次中标价内。
- 7、投标人履约服务期间，招标人有权委托服务区域内所有单位生活垃圾收集。承包费用可参考本次投标

价，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实施。

8、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